

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慈溪市商品市场园区综合供能服务站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3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8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33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4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5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6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7
附件 1：环评批复.....	38
附件 2：委托函.....	41
附件 3：工况证明.....	42
附件 4：现场照片.....	43
附件 5：危废协议.....	44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表.....	48

附件 7: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50
附件 8: 检测报告.....	51
第二部分	67
第三部分	74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75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76
3 整改工作情况.....	78

前 言

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慈溪市商品市场园区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慈溪市通汇路 18 号（长三角市场东侧），综合供能服务站是一种新型的交通能源类的全方位、多功能、智慧化公共基础服务设施。为群众安全便捷出行提供电、气、油等能源补给、停车饮水、公共卫生、旅行中继、文化宣传、信息咨询等交通配套公共服务。

2020 年 4 月，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慈溪市商品市场园区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20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以“2020-0127”文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 14 日项目竣工并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投入试运营，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我公司相关人员的配合下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检测。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2 月 27 日按照监测方案实施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通过开展资料研阅和现场调查等工作，以及出具的检测报告（中通检测）检字第 ZTJ202100005 号，在此基础上于 2021

年6月8日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年6月9日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2021年6月10日编制完成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并最终整编完成《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慈溪市商品市场园区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慈溪市商品市场园区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 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建设单位： 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月

项目负责人： 郑开远

编制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敬军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 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
有限公司

电话： 13567768218

传真： /

邮编： 315300

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通汇路 18 号
(长三角市场东侧)

编制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4-86658916

传真： 0574-86658916

邮编： 315200

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
路 25 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慈溪市商品市场园区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通汇路 18 号（长三角市场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成品油（汽油、柴油），电				
设计生产能力	成品油：8000 吨/年（汽油 6000 吨/年，柴油 2000 吨/年）；电 10 万千瓦时				
实际生产能力	成品油：8000 吨/年（汽油 6000 吨/年，柴油 2000 吨/年）；电 10 万千瓦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9 月 5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8 月 1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2 月 26 日 2021 年 2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中天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慈溪市周巷开发建筑工程	
投资总概算（万元）	8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	比例	3.14%
实际总概算（万元）	2248	环保投资（万元）	74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实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2021.02.10。</p> <p>(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p> <p>(2)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p> <p>(3)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p> <p>(4)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p> <p>(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 第9号，2018年5月15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p>
--------	--

《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慈溪市商品市场园区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年4月；

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关于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慈溪市商品市场园区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2020-0127，2020年4月20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项目产生的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石油类	20		
	5	动植物油类	100		
	6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7	总磷	8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气废气（包括加油、卸油、储存过程挥发的废气）、汽车尾气，油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1-3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参照 HJ/T 55 规定		

2、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其中东侧执行 4 类。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2 类		60
4 类		70	55

4、固废

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慈溪市通汇路 18 号（长三角市场东侧），项目占地面积 569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72.37m²，总平面布置根据各个功能分区不同，分为加油作业区、油品储运区、辅助服务区等三个区域。其中加油作业区包括站房及罩棚。油品储运区包括埋地油罐、通气管管口及卸油一体化设施等。辅助服务区包括充电车位、辅房及社会停车位等。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浙江省慈溪市通汇路 18 号（长三角市场东侧），项目周围环境情况如下：东侧紧邻马潭路；南侧紧邻绿化带；西侧紧邻商品市场园区；北侧紧邻商品市场园区。

（2）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文件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综合供能站边界有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南侧约 200 米处的下新塘村，符合要求。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具体成品油和电力销售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销售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及批复销售规模	实际销售规模	备注
1	汽油	t/a	6000	6000	/
2	柴油	t/a	2000	2000	/
3	成品油总计	t/a	8000	8000	二级加油站
4	电	kWh	10 万	10 万	/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p>本项目位于白沙路街道中横线北侧、马潭路西侧，总投资 860 万元，占地面积 5697m²，总建筑面积 777.36m²，主要建设站房（两层）、加油罩棚、充电区、双层埋地油罐区等。本项目设置 4 个埋地油罐，分别为 1 个 92#汽油罐（30m³）、1 个 95#汽油罐（30m³）、1 个 98#汽油罐（30m³）和 1 个 0#柴油罐（50m³），折算后该站加油罐总罐容 115m³；另设置直流快充充电桩 2 座。综合供能服务站内设有厕所，供内部员工及加油车辆司乘人员使用。</p>	<p>项目位于中横线北侧、马潭路西侧（慈溪市白沙路街道通汇路 18 号），项目占地面积 569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72.37m²，慈溪市商品市场园区综合供能服务站根据功能不同分为加油作业区、油品储运区、辅助服务区等三个区域。站内新建二层框架结构站房一座，新建一层轻钢结构罩棚一座，站内共设置一体式充电桩 2 套（4 个充电车位，两用两备）。新建 1 具 50m³ 双人孔 SF 双层埋地卧式油罐和 4 具 30m³ 双人孔 SF 双层埋地卧式油罐，其中 1 具 50m³ 的 0#柴油罐，1 具 30m³ 的 92#汽油罐，1 具 30m³ 的 95#汽油罐，1 具 30m³ 的 98#汽油罐。</p> <p>折合汽油总储量 115m³（柴油折半计入总容量）。</p>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自来水公司通过市政管网供给。	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	<p>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综合供能服务站产生的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综合供能服务站产生的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分别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p>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应	用电由慈溪电力系统统一供给
劳动人员		员工 10 人	员工 10 人
年工作时间		工作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65 天	工作实行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65 天
其它		不设食堂和宿舍	不设食堂和宿舍，设有值班室、备餐间等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备注
1	92#汽油储罐	30m ³ , φ2600×5260T.L	1 只	1 只	无	卧式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埋地油罐

2	95#汽油储罐	30m ³ , φ2600×5260T.L	1 只	1 只	无	卧式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埋地油罐
3	98#汽油储罐	30m ³ , φ2600×5260T.L	1 只	1 只	无	卧式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埋地油罐
4	0#柴油储罐	50m ³ , φ2600×8860T.L	1 只	1 只	无	卧式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埋地油罐
5	加油机	一机四枪, 其中汽油枪带油气回收真空泵及油气回收枪, 柴油枪不带回收装置	4 台	4 台	无	92#汽油油枪 6 把, 95#汽油油枪 4 把, 98#汽油油枪 2 把, 0#柴油油枪 4 把
6	潜油泵	Q=320L/min; H=30m; N=1.1 kW(1.5HP)	4 台	4 台	无	安装在油罐内
7	仪表风系统	/	1 台	1 台	无	/
8	一体式充电桩	/	2 套	2 套	无	配 1 套整流柜
9	油气回收装置	/	1 套	1 套	无	/
10	交流电控箱	/	1 套	1 套	无	/

5、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服务站主要进行汽油、柴油零售, 电动汽车充电服务, 其销售量即为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销售量	实际销售量	最大储存量
1	92#汽油	6000 吨/年	6000 吨/年	1 个 30m ³ 储罐, 共 30m ³
2	95#汽油			1 个 30m ³ 储罐, 共 30m ³
3	98#汽油			1 个 30m ³ 储罐, 共 30m ³
4	0#柴油汽油	2000 吨/年	2000 吨/年	1 个 50m ³ 储罐, 共 50m ³
5	电	10 万 kWh/年	10 万 kWh/年	/

6、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248 万元, 环保投资 74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为 3.3%, 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类别	环保投资项目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隔油池、化粪池等	5	20
2	废气治理	油气回收系统	10	20
3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消声、禁鸣标志	2	10
4	固废治理	收集、固废处理	5	10
5	其他	其他	5	14
6	合计		27	74
7	总投资		860	2248
8	环保投资占比		3.14%	3.3%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服务站属于二级综合供能服务站，主要提供汽油、柴油零售，电动汽车充电，便利店等便民服务。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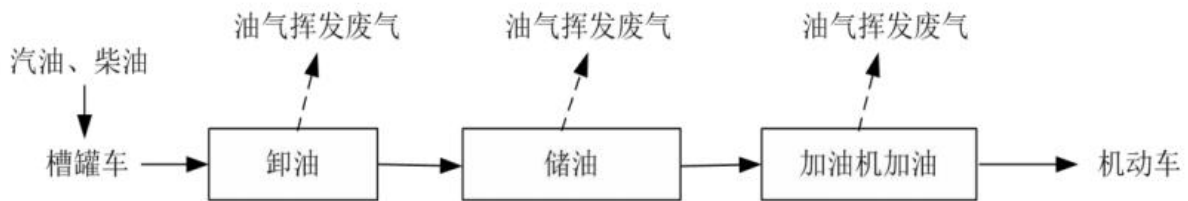


图 2-1 运营期油品销售流程图

油品销售工艺流程说明：

（1）卸油

综合供能服务站采用油罐车经卸油软管、油气回收管与埋地油罐卸油孔、油气回收管相连接的密闭卸油方式卸油。装满汽油、柴油的油槽车到达综合供能服务站罐区后，在卸油场地停稳熄火，油罐车接好静电接地装置，静置 15 分钟后开始卸油。用连通软管将油罐车的卸油口、油气回收管分别与埋地储罐的进油口、油气回收管利用密闭快速接头连接好，打开阀门进行卸油。油品卸完后，关好阀门，拆除连通软管，人工封闭好油罐进口和油罐车卸油口，拆除静电接地装置，发动油品罐车缓慢离开罐区。油罐车卸下一定数量的油品，就需吸入大致相等的气体补充到油罐车内部，而综合供能服务站内的埋地油罐也因注入油品而向外排出相同数量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管，将油罐车与埋地储罐连通，卸车过程中，油槽车内部的油品通过卸车管线进入储罐，储罐的油气经过油气回收管输回油罐车内，完成密闭式卸油油气回收过程。回收到油罐车内的油气，由油罐车带回油库。



图 2-1 卸油工艺流程图

（2）储油

油罐和管道均埋地敷设，设置在室外。为了防止汽油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油罐设有通气管，通气管高出地面 4m，且通气管口安

装有阻火器以防止火星从管口进入油罐而造成火灾事故；为了实时监控汽油罐内液面高度，采用带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

(3) 加油

通过自吸泵把油品从埋地油罐中抽出，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再经加油枪加到汽车油箱中。汽车加油过程中，将原来油箱口向外散溢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专用加油枪收集，利用动力设备（真空泵）经油气回收管线输送至油气回收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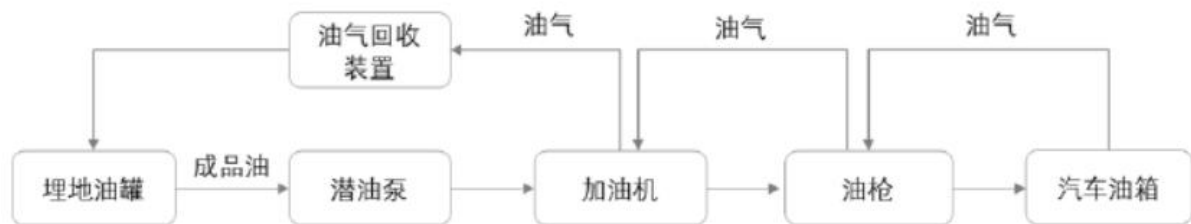


图 2-3 加油流程图

电力销售工艺流程说明：

汽车电源通过地埋充电电路输入本站汽车充电桩，当电动汽车进入本站充电时，依据电脑系统控制充电、收费，车辆充电完成后驶离本站。充电过程中无污染物产生。



图 2-4 营运期电力销售流程图

油气回收装置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新建储油库、加油站和新配置的油罐车，必须同步配备油气回收装置。同时，铺设油气回收管线，采用具有油气回收性的加油枪。在项目设计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控制措施标准，并采用“二次”油气回收技术。

本项目汽油油罐设有卸油一次油气回收系统，一次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见图 2-5；汽油加油机设有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见图 2-6。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回收率可达 95%以上。

(1) 一次油气回收系统

一次油气回收，即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罐车向加油站卸油过程中收集油气的方法和设备。当加油站对每一个柴油、汽油储罐敷设回气管线、手动阀、快速接头，保证油罐

车在向每个储油罐卸油时均可将产的油气进行回收。一次回收是采取密闭措施，用一根软管将加油站油罐上的呼吸阀油罐车相连接，形成一个回气管路。油罐车通过卸油管路卸油的同时，加油站油罐的油气通过回气管路回到油罐车，达到油气回收的目的，油罐车将油气带回油库进处理。一次油气回收属于自然置换的形式，每个油品罐配备一套油气回收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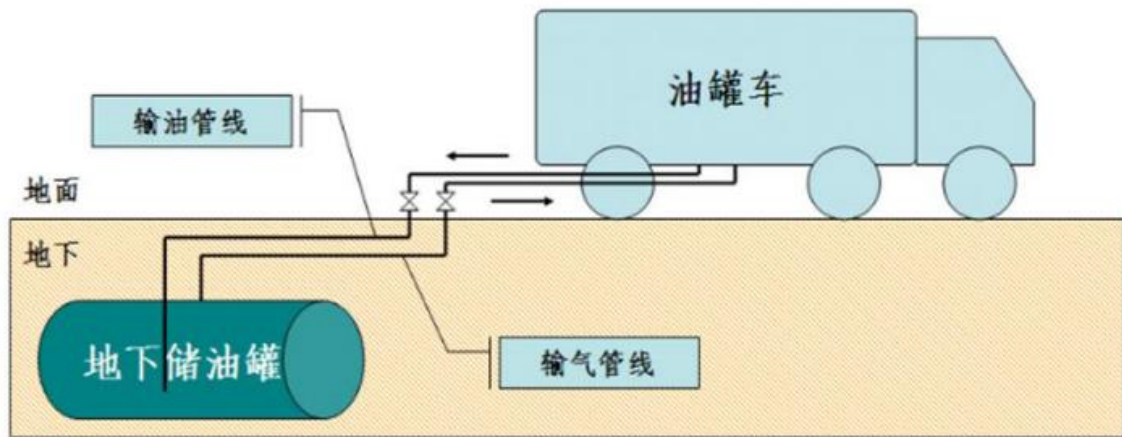


图 2-5 一次回收系统原理图

(2)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是在加油站为汽车加油过程中将挥发的油气收集到加油站储油罐中。二次回收是要求带回气管的加油枪，在给汽车加油的同时，用真空泵将汽车油箱中的油气抽回储油罐。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工作原理：①在给汽车加油时，汽车油箱内的油气和加油过程中高速流动的汽油挥发产生的油气，被油气回收加油枪收集；②反向同轴胶管在输送汽油的同时，将油气回收加油枪收集到的油气输送到油气分离接头，油气分离接头将油路和气路分开，油气经气路输送到地下储油罐内。



图 2-6 二次回收系统原理图

8、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地址、产品方案、销售规模、设备数量、工艺流程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隔油后纳管，进入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3-1。

表 3-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氨氮	间歇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COD _{Cr} 、SS、石油类	间歇	经隔油池隔油后纳管，进入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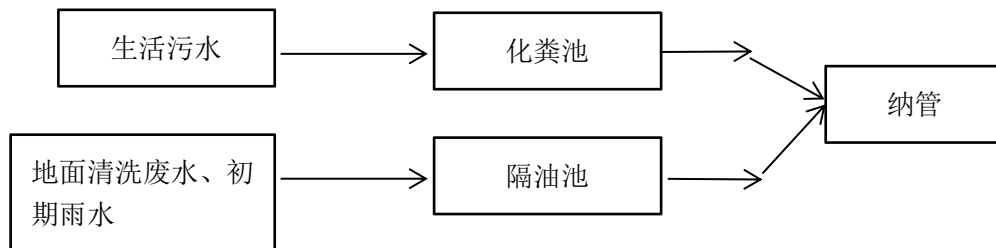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气废气（包括油品贮存、卸油、加油作业等过程产生的油气挥发废气）、汽车尾气。本项目油气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安装二次油气回收装置，确保卸油过程中逃逸的油气进行密封回收；车辆尾气经大气自然扩散，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处理情况及措施

废气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油气废气	油罐区、加油区、卸油区	非甲烷总烃	汽油、柴油储罐设有卸油一次油气回收系统，汽油、柴油加油机设有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确保卸油过程中逃逸的油气进行密封回收

汽车尾气	加油区	/	大气自然扩散
------	-----	---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机噪声和汽车出入综合供能服务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

防治措施：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加油泵设备，并设置减振垫；进出车辆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设置减速带）、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储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渣、隔油池产生的油泥和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编号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废油及油渣	清罐	危险 固废	900-249-08 HW08	1t/2a	桶装密闭后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2	含油污泥	隔油池	危险 固废	900-210-08 HW08	0.2t/a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 固废	/	2.92t/a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注：上表固废产生量为环评预估值。项目储油罐一般 2 年清理一次，油罐清洗委托专业有资质的清洗公司进行。隔油池产生的含油污泥半年清掏一次。目前服务站暂无危险废物产生，产生的危险废物即清即运，不在服务站内贮存。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向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 330282-2021-037-L。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0 年 4 月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慈溪市商品市场园区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总结论回顾如下：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慈溪市商品市场园区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位于慈溪市白沙路街道中横线北侧、马潭路西侧。项目符合慈溪市城市总体规划，并符合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为综合供能服务站的建设，属于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在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另外，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符合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 2020 年 4 月 20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2020-0127”的批文，现将环评批复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如下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白沙路街道中横线北侧、马潭路西侧，主要生产设备：30m ³ 双层地埋罐 3 个，50m ³ 双层地埋罐 1 个，加油机 4 个，加油枪共 16 把。企业四址：东侧为马潭路，南侧为绿化带，西侧为商品市场园区，北侧为商品市场园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慈溪市通汇路 18 号（长三角市场东侧）（慈溪市白沙路街道中横线北侧、马潭路西侧），主要生产设备：30m ³ 双层地埋罐 3 个，50m ³ 双层地埋罐 1 个，加油机 4 个，加油枪共 16 把。企业四址：东侧为马潭路，南侧为绿化带，西侧为商品市场园区，北侧为商品市场园区。

<p>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p>	
<p>二、项目在设计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p>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p>	<p>项目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资源及能源利用效率，做到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p>
<p>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罐区设置集水沟，并做好防漏防渗处理。生活污水和营业废水（包括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等）分别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p>	<p>本项目做好雨污分流。罐区设置集水沟，并做好防漏防渗处理。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营业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营业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隔油后纳管，进入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加强生产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加油站储油、卸油、加油等过程中产生的油气经收集、处理后经不低于4米的油罐呼吸排气管排放，油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p>	<p>项目采用埋地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及时检修设备阀门、输油管、加油枪；采用加油站二次油气回收系统，确保卸油、加油过程中逃逸的油气进行密封回收。</p>
<p>4、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东侧边界执行4类标准。</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机噪声和汽车出入综合供能服务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加油泵设备，并设置减振垫；进出车辆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设置减速带）、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p>

<p>5、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油、油渣、油泥等属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储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渣、隔油池产生的油泥和生活垃圾。储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渣、隔油池产生的油泥目前服务站暂无产生，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p>
<p>6、严格按加油站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加强加油站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对易发生泄露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加强对各类油品运输、装卸、贮存、使用等过程的管理，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污染防治措施，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p>已配备消防设施和应急物资，加强风险管理和巡检力度，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操作培训。</p>
<p>7、认真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减少施工期的噪声、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非工程特殊需要，禁止夜间施工。</p>	<p>已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目前施工期已结束。</p>
<p>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p>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

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具体详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校准一览表

校准器名称	标准声源	校准器型号	AWA6221A
校准器编号	ZT-XJ-174	校准器声级值	93.8 dB(A)
测量前校准值	93.6dB(A)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项目、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WQ1)，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WQ2~WQ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三次的气象参数

2、废水

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纳管口	F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营业废水	营业废水纳管口	FS2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项目、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四周 (Z1~Z4)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1 次/天，共 2 天	记录监测时间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备注：★ --废水采样点
○——废气采样点
▲——噪声监测点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2月26日~2月27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详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慈溪市商品市场园区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	
监测日期	2021年2月26日	2021年2月27日
工作时间	年工作365天，2班制，24小时/天	
销售规模	年销售油品8000吨（柴油2000吨，汽油6000吨），年销售电10万kWh，全年运营365天	
当日销售量	销售油品18.1吨，销售电208kWh	销售油品18.4吨，销售电210kWh
负荷	75.9%~82.6%	76.6%~84.0%

注：生产负荷（%）=实际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100%；公司一年生产365天，实行2班制，每班12小时。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75%。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样品 性状	pH 值（无 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 类
FS1 生 活污水 纳管口	2月26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97	32	0.431	12	0.69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93	31	0.371	14	0.62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99	34	0.468	13	0.46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95	32	0.412	14	0.48
		平均值			7.93-7.99	32	0.420	13
	2月27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92	35	0.452	13	0.80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88	32	0.441	11	0.83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83	34	0.476	14	0.64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87	32	0.466	13	0.59
		平均值			7.83-7.92	33	0.459	13
标准值				6-9	500	35	400	100

表 7-3 营业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样品 性状	pH 值(无 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FS2 营 业废 水纳 管口	2 月 26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92	30	0.358	0.14	15	0.22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88	31	0.341	0.15	17	0.19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85	33	0.331	0.17	14	0.21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94	32	0.352	0.20	15	0.25
		平均值			7.85-7.94	32	0.346	0.16	15
	2 月 27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83	32	0.382	0.20	16	0.22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77	32	0.368	0.20	18	0.26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78	33	0.404	0.22	15	0.22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85	33	0.412	0.18	14	0.26
		平均值			7.77-7.85	32	0.392	0.20	16
标准值				6-9	500	35	8	400	20

检测期间（2021年2月26日~2月27日），生活污水纳管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限值。

检测期间（2021年2月26日~2月27日），营业废水纳管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限值。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WQ1 厂界上风向 1#	2021 年 2 月 26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4	0.45	0.43	0.45	4
WQ2 厂界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2	0.55	0.57	0.57	4
WQ3 厂界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5	0.56	0.57	0.57	4
WQ4 厂界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5	0.54	0.51	0.55	4
WQ1 厂界上风向 1#	2021 年 2 月 27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6	0.49	0.48	0.49	4
WQ2 厂界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5	0.54	0.60	0.60	4
WQ3 厂界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1	0.59	0.63	0.63	4
WQ4 厂界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7	0.56	0.55	0.57	4

表 7-5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次数	项目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 月 26 日第一次	16.3	101.70	2.7	北	晴
2 月 26 日第二次	18.7	101.42	2.8	北	多云
2 月 26 日第三次	17.2	101.60	2.5	北	多云
2 月 27 日第一次	16.1	101.73	2.8	北	多云
2 月 27 日第二次	17.5	101.55	2.7	北	多云
2 月 27 日第三次	16.8	101.62	2.6	北	多云

检测期间（2021年2月26日~2月27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3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7-6~7-7。

表 7-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Leq）	标准限值
2021年 2月26日	Z1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9:25-9:49（昼间）	63.4	70
	Z2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57.4	60
	Z3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56.1	60
	Z4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55.6	60
2021年 2月26日	Z1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22:05-22:25（夜间）	52.3	55
	Z2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47.6	50
	Z3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46.4	50
	Z4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47.2	50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多云，风速≤5m/s。

2、现场检测时，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正常营业。

表 7-7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 _{eq})	标准限值
2021年 2月27日	Z1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9:11-9:31 (昼间)	62.5	70
	Z2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58.4	60
	Z3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57.3	60
	Z4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56.4	60
2021年 2月27日	Z1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22:03-22:22 (夜间)	51.0	55
	Z2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48.3	50
	Z3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46.7	50
	Z4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45.1	50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多云，风速≤5m/s。

2、现场检测时，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正常营业。

注：表 7-2~7 数据引自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中通检测）检字第 ZTJ202100005 号，详见附件。

检测期间（2021年2月26日~2月27日），本项目厂界南侧、西侧、北侧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东侧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4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 工况调查结论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2021年2月26日~2月27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分别销售油品18.1吨+销售电208kWh，销售油品18.4吨+销售电210kWh，生产负荷为82.6%和84%，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

(2) 废水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1年2月26日~2月27日），生活污水纳管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标准限值。

检测期间（2021年2月26日~2月27日），营业废水纳管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标准限值。

(3) 废气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1年2月26日~2月27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3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1年2月26日~2月27日），本项目厂界南侧、西侧、北侧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东侧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4类标准。

(5)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储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渣、隔油池产生的油泥和生活垃圾。储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渣、隔油池产生的油泥目前服务站暂无产生，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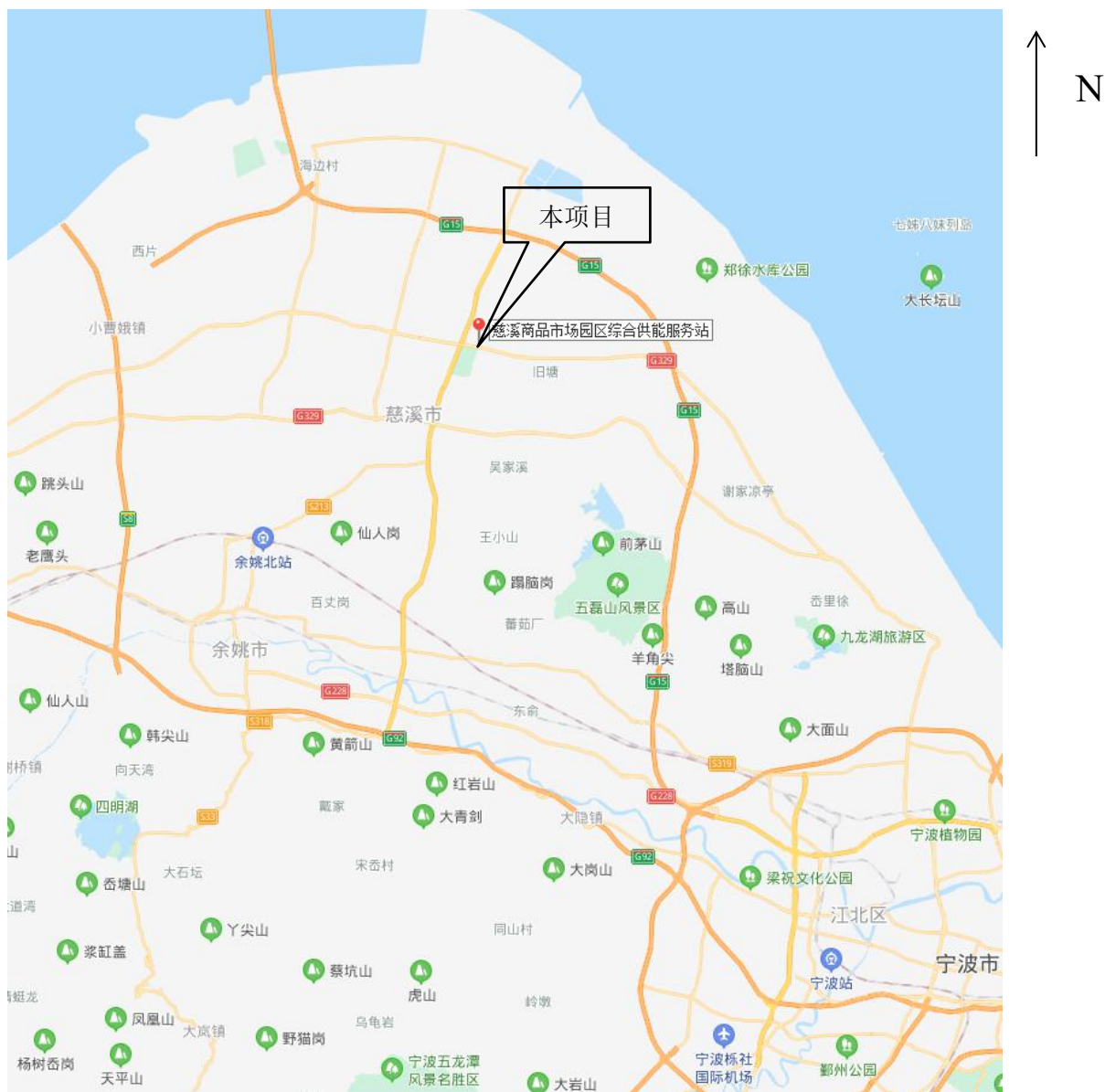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慈溪市商品市场园区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慈溪市通汇路18号（长三角市场东侧）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124 加油、加气站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东经：121.309055°； 北纬：30.208464°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成品油8000t/a，电10万千瓦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成品油8000t/a，电10万千瓦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审批文号	2020-0127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5日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14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中天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慈溪市周巷开发建筑工程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		
	验收单位	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			所占比例（%）	3.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4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4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82MA2GT8QJ6G			验收时间	2021年6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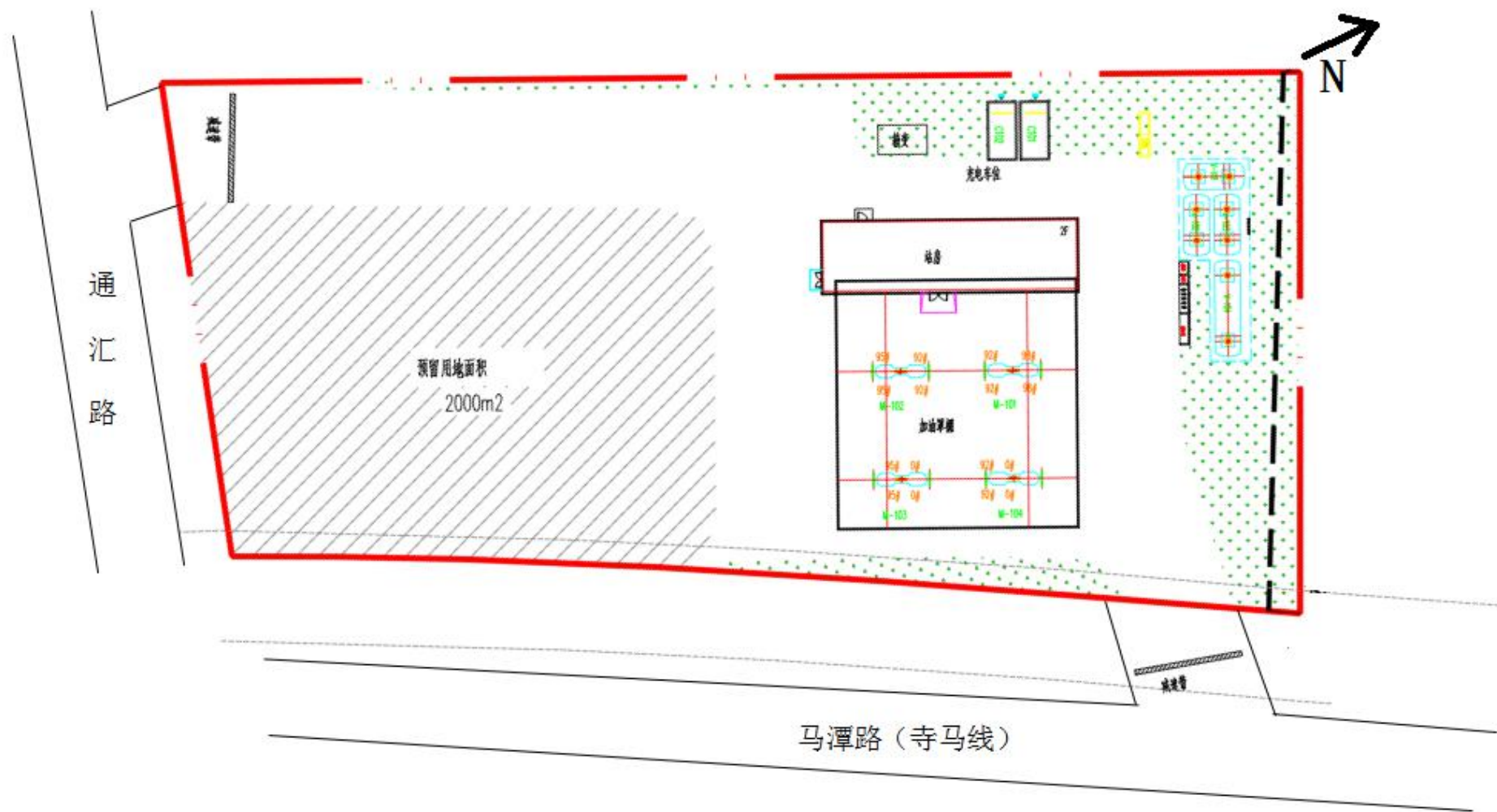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2020-0127

关于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慈溪市商品市场园区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慈溪市商品市场园区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 364 号）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白沙路街道中横线北侧、马潭路西侧，主要生产设备：30m³双层地埋罐 3 个，50m³双层地埋罐 1 个，加油机 4 个，加油枪共 16 把。企业四址：东侧为马潭路，南侧为绿化带，西侧为商品市场园区，北侧为商品市场园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

- 1 -

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罐区设置集水沟，并做好防漏防渗处理。生活污水和营业废水（包括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等）分别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

3、加强生产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加油站储油、卸油、加油等过程中产生的油气经收集、处理后经不低于4米的油罐呼吸排气管排放，油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4、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东侧边界执行4类标准。

5、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油、油渣、油泥等属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

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严格按加油站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加强加油站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对易发生泄露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加强对各类油品运输、装卸、贮存、使用等过程的管理，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污染防治措施，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7、认真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减少施工期的噪声、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非工程特殊需要，禁止夜间施工。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抄送：白沙路街道办事处。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印发

附件 2：委托函

委 托 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的 慈溪市商品市场园区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 系由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审批，于 2019 年 9 月 5 日 开工建设，目前该项目及其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 竣工并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投入试运行，运行状况良好，初步具备了验收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对此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请予安排。

单位地址：慈溪市浒山街道孙塘路 339 号

联系人：郑开远

联系电话：0574-87645855 手机：13567768218 传真： /

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4 日

附件 3：工况证明

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
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慈溪市商品市场园区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	
监测日期	2021 年 2 月 26 日	2021 年 2 月 27 日
生产能力	年销售油品 8000 吨（柴油 2000 吨，汽油 6000 吨），年销售电 10 万 kWh，全年运营 365 天	
当日生产 情况	销售油品 18.1 吨，销售电 208kWh	销售油品 18.4 吨，销售电 210kWh

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4：现场照片



储罐区



加油区



充电区



卸油口

附件 5：危废协议

工业企业

协议编号: 210155

危险废物收集贮运服务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孙塘路 339 号
 电话: 13567768218
 邮箱:
 联系人: 邱开远

(2) 乙方: 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电话: 13506740182
 邮箱:
 联系人: 陈瑜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资质公司 (甬环发[2020]43 号), 具备提供转运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 含油废物、油泥 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 (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4、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 (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 或由乙方代为购买, 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 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 同时乙方可提供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堆放托盘 (甲方需支付押金)。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 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第 14 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

第 1 页 共 4 页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 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10、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指定 叶开远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67768218；乙方指定 陈瑜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06740182；调度/投诉电话 63971195，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4、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 3500 元（大写：叁仟伍佰元整），包括协助危废申报、检测等费用。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支付运输费。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3)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 1500 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 1 日，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城东路 318 号

第 2 页 共 4 页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5)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 开票及支付方式：

甲方：户名：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82MA2G78QJ6G

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孙塘路339号

电话：0574-8901502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慈溪市支行

帐号：3315019951360000757

乙方：户名：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389673860665

开户行：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16. 乙方须协助甲方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Http://60.190.57.219/index.jsp](http://60.190.57.219/index.jsp)

17.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 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20.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3月17日至2022年3月16日止。

21.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甲方：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代表：邱开海

电话：

2021年3月17日

乙方：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陈伟

电话：

2021年3月17日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城东路318号

第3页共4页

附件 1

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

产废单位	协议编号		协议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转运处置单价 (不含增值税)	处置单价 (含6%增值税)	处置金额(元) (含6%增值税)	
1	含油废物	900-249-08					3500			
2	油泥	900-221-08					3500			
3	油泥	900-210-08					3500			
4										
5										
6										
7										
8										
9	合计									

备注：1、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因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2、处置费计量方式：危险废物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500KG（含）以下，按 500KG 结算；500KG 至 1000KG（含），按 1000KG 结算；1000KG 至 2000KG（含），按 2000KG 结算；2000KG 至 3000KG（含），按 3000KG 结算；3000KG 以上按实结算，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收费清单

编号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含税)	小计
1	服务费	3500	3500
2	预收委托转运处置费	/	/
3	包装容器费	/	/
4	运输费	/	/
5	合计	3500	3500

备注：1、运输费：1500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第 4 页 共 4 页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城东路 318 号

浙石油有限公司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30282MA2GT8QJ6G
法定代表人	张建月	联系电话	13706841209
联系人	郑开远	联系电话	13567768218
传真	/	电子信箱	/
单位地址	中心经度 E: 121.309055° ; 中心纬度 N30.208464° 浙江省慈溪市通汇路 18 号 (长三角市场东侧)		
预案名称	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慈溪市商品市场园区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5月14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282-2021-037-L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明伟	经办人	许泽天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5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T。

附件 7：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声明：所提供的关于《慈溪市商品市场园区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辅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2月28日

附件 8：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水字第 ZTJ202100005 号

项目名称:	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慈溪市商品市场园区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检测
委托单位:	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6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4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水字第 ZTJ202100005 号

第 1 页 / 共 4 页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浙江省慈溪市通汇路 18 号
(长三角市场东侧))
委托日期: 2021 年 2 月 4 日
受检方及地址: 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浙江省慈溪市通汇路 18 号
(长三角市场东侧))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 月 27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 月 28 日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6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评价标准:
氨氮、总磷: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其他: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备注: 本栏空白。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 结 果

表 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FS1 生活污水纳管口	2月26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97	32	0.431	12	0.69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93	31	0.371	14	0.62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99	34	0.468	13	0.46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95	32	0.412	14	0.48	
	平均值				7.93-7.99	32	0.420	13	0.56
	2月27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92	35	0.452	13	0.80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88	32	0.441	11	0.83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83	34	0.476	14	0.64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87	32	0.466	13	0.59		
平均值				7.83-7.92	33	0.459	13	0.72	
标准值				6-9	500	35	400	100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顺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ckj.com

传真：0574-86698516



表 2 营业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FS2 营业 废水纳管 口	2 月 26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92	30	0.358	0.14	15	0.22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88	31	0.341	0.15	17	0.19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85	33	0.331	0.17	14	0.21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94	32	0.352	0.20	15	0.25	
	平均值			7.85-7.94	32	0.346	0.16	15	0.22	
	2 月 27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83	32	0.382	0.20	16	0.22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77	32	0.368	0.20	18	0.26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78	33	0.404	0.22	15	0.22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85	33	0.412	0.18	14	0.26	
	平均值			7.77-7.85	32	0.392	0.20	16	0.24	
	标准值				6-9	500	35	8	400	20

END

编制: 王海宇

审核:

李本和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ckj.com>

148

附图:



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J202100005 号

项目名称: 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慈溪市商品市场园区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检测

委托单位: 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6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3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浙江省慈溪市通汇路 18 号(长三角市场东侧))
委托日期: 2021 年 2 月 4 日
受检方及地址: 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浙江省慈溪市通汇路 18 号(长三角市场东侧))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 月 27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 月 27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备注: 本栏空白

1
2
3
4
5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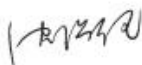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WQ1 厂界上风向 1#	2021 年 2 月 26 日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44	0.45	0.43	0.45	4
WQ2 厂界下风向 2#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52	0.55	0.57	0.57	4
WQ3 厂界下风向 3#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55	0.56	0.57	0.57	4
WQ4 厂界下风向 4#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55	0.54	0.51	0.55	4
WQ1 厂界上风向 1#	2021 年 2 月 27 日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46	0.49	0.48	0.49	4
WQ2 厂界下风向 2#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55	0.54	0.60	0.60	4
WQ3 厂界下风向 3#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61	0.59	0.63	0.63	4
WQ4 厂界下风向 4#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57	0.56	0.55	0.57	4

END

编 制：王海宇

审 核：



签 发：

签 发 日 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附表: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次数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月26日第一次	16.3	101.70	2.7	北	晴
2月26日第二次	18.7	101.42	2.8	北	多云
2月26日第三次	17.2	101.60	2.5	北	多云
2月27日第一次	16.1	101.73	2.8	北	多云
2月27日第二次	17.5	101.55	2.7	北	多云
2月27日第三次	16.8	101.62	2.6	北	多云

附图:



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噪字第 ZTJ202100005 号

项目名称:	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慈溪市商品市场园区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检测
委托单位:	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6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3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噪字第 ZTJ202100005 号

第 1 页 / 共 3 页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省慈溪市通汇路 18 号
 (长三角市场东侧))
 委托日期: 2021 年 2 月 4 日
 受检方及地址: 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省慈溪市通汇路 18 号
 (长三角市场东侧))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 月 27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 月 27 日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东侧执行 4 类。
 备注: 本栏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2 月 26 日)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噪声类型
Z1 厂界东侧	9:25-9:49	63.4	70	工业噪声	22:05-22:25	52.3	55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7.4	60	工业噪声		47.6	50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56.1		工业噪声		46.4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55.6		工业噪声		47.2		工业噪声

注: 1、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 \leq 5m/s。
 2、现场检测时, 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正常营业。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1-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2 月 27 日)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噪声类型
Z1 厂界东侧	9:11-9:31	62.5	70	工业噪声	22:03-22:22	51.0	55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8.4	60	工业噪声		48.3	50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57.3		工业噪声		46.7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56.4		工业噪声		45.1		工业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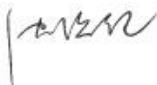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多云，风速≤5m/s。
2、现场检测时，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正常营业。

END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王海宇

审核：



签

签发日期：2021.3.5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附图:



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第二部分

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慈溪市商品市场园区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慈溪市商品市场园区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9日，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根据《慈溪市商品市场园区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慈溪市商品市场园区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慈溪市通汇路18号（长三角市场东侧），总投资2248万元，占地面积5697平方米。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30立方米的92号汽油罐1只，30立方米的95号汽油罐1只，30立方米的98号汽油罐1只，50立方米的0号柴油罐1只和150kW直流快速充电桩2台；主要生产工艺为：卸油、储油、加油等；项目年销量可以达到汽油6000吨，柴油2000吨，电10万千瓦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慈溪市商品市场园区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20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以“2020-0127”文予以



批复。

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 14 日项目竣工并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投入试营业。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248 万元，环保投资 74 万，环保投资占 3.3%。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慈溪市商品市场园区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地址、产品方案、销售规模、设备数量、工艺流程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做好雨污分流。罐区设置集水沟，并做好防漏防渗处理。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营业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营业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隔油后纳管，进入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气废气（包括油品贮存、卸油、加油作业等过程产生的油气挥发废气）、汽车尾气。本项目油气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安装二次油气回收装置，确保卸油过程中逃逸的油气进行密封回收；车辆尾气经大气自然扩散，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机噪声和汽车出入综合供能服务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加油泵设备，并设置减振垫；进出车辆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设置减速带）、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储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渣、隔油池产生的油泥和生活垃圾。储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渣、隔油池产生的油泥目前服务站暂无产生，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内部设有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并已制定相应环境保护制度。项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于2021年5月14日向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330282-2021-037-L。

2、在线监测装置

在线监测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六) 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检测期间（2021年2月26日~2月27日），生活污水纳管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标准限值。

检测期间（2021年2月26日~2月27日），营业废水纳管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标准限值。

2、废气

检测期间（2021年2月26日~2月27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3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检测期间（2021年2月26日~2月27日），本项目厂界南侧、西侧、北侧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东侧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4类

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慈溪市商品市场园区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项目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检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检测结论明确合理，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台账管理及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做好设备台账记录。
-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具体信息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慈溪市商品市场园区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徐月	浙石油		1370684209	
郑开远	浙石油		13567768218	
周如号	浙石油		13586467665	
郑翰斌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81887810	
唐晓清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05672018	
曾进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867877053	
王淑宁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15158107779	

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慈溪市商品市场园区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 14 日项目竣工并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投入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本次项目验收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的约定，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检测服务。

2021 年 6 月 8 日，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 年 6 月 9 日，慈溪市

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慈溪市商品市场园区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项目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检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检测结论明确合理，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由慈溪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实行公司负责人负责制。

2.1.2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提出环境监测计划。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方案中明确监测指标为非甲烷总烃、监测频次 1 次/半年，废水监测指标为 pH 值、COD_{Cr}、BOD₅、氨氮、SS、石油类，监测频次 1 次/季度，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浙江省环保厅浙环发〔2012〕10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中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

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工业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项目主要从事汽柴油的零售，属于“三产”类，不属于工业项目，因此项目水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关于印发〈“十三五”规划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年）》（浙环发〔2017〕41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等文件，本项目新增的VOCs排放总量按1:2替代比例削减。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0.984t/a，区域替代量1.968t/a。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文件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综合供能站边界有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南侧约200米处的下新塘村，符合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位于慈溪市白沙路街道中横线北侧、马潭路西侧，周围主要为农田、道路、商品市场园区等，已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因此本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无需响应整改。